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0831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卓如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九条本所系依法由执业律师程恒、韦海福、李洪星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组合、自筹资金发起设立,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后设立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

合伙人具体信息如下: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号码 1

程恒 ..... 韦海福 ..... 彭熹媛 .....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

议》第三条 本所合伙人共三名,均为普通合伙人,具体

信息如下: 合伙人1: 程恒, ..... 合伙人2: 韦海福, .....

合伙人3: 彭熹媛,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1月18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